

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

【福氣利他獎】

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宗旨：

利他共好 用生命影響生命

為鼓勵學生能夠擁有「為他人著想、與人為善，關愛他人」的利他本性，對於能夠主動關懷他人，真心體恤他人的行為表現，透過公開表揚方式，對學生良善行為給予高度的肯定，同時給於學校品德教育給予強力的支持，促進社會產生正面的能量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
- (三)協辦單位：國立宜蘭大學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表揚對象：

凡縣內公私立大學(專)、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(含實驗教育學校)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推薦事蹟：

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由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(一)熱心公益、服務他人。
- (二)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- (三)力行利他行為，帶動良好風氣。
- (四)其他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推薦人：由各校校長主動推薦，或由學校教師同儕建請校長推薦。
- (二)推薦學生數：各校推薦【1名】具服務利他特質的學生參加，如學校規模具跨學習階段者(例如該校同時有國中、小者)可各推薦1名參加表揚。

六、推薦表繳交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送件資料說明：

1. 即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資料內容均需填寫完整，未完整即不予受理，毋需寄送紙本。
3. 請學校承辦人員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上傳檔案於表單內：

(1) google 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E3JArJihMUZX5go7>

(2) 上傳檔案項目：

- ① 推薦表 Word 檔。
- ② 一張橫式個人生活照片 jpg 檔。

(二) 上傳檔案項目說明：

① 【推薦表 Word 檔】

1. 檔名：「校名-學生姓名」，如「卓越國小-李小娟」
2. 檔案下載連結在 google 表單上。
3. 檔案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
② 【一張橫式個人生活照片 jpg 檔】

1. 檔名：「校名-學生姓名」，如「卓越高中-李大娟」
2. 個人生活照片為頒獎典禮簡報用，照片以日常風格為主，臉部清晰佔主要比例，勿放證件照或合照。
3. 檔案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。

(三) 推薦事蹟敘述：

1. 總字數 300 字以上，未完整不予受理。
2. 請依條例方式填寫，並依重要程度排序。
3. 優良事蹟得檢附佐證資料，資料請貼於推薦表中。
4. 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習成就或學業表現)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【初審】福氣家族依據學校推薦資料進行初審。
- (二)【複審】福氣家族遴聘其他單位代表，依據學校推薦資料進行複審。
- (三)【評選結果】主辦單位將評選結果，通知得獎者學校。
- (四)【表揚典禮】主辦單位將表揚典禮程序內容，通知得獎者學校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獎勵獎金：

獲獎者將獲邀於典禮中公開表揚，並由協會頒贈每名學生獎金及獎狀乙紙

【大學】獎金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【高中職】獎金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【國中小】獎金每名新臺幣 5 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表揚典禮：

1.【日期】：114 年 3 月 30 日(星期日)上午 10：00-12：00

2.【地點】：國立宜蘭大學(萬斌廳)

3.【親自出席領獎】：受獎人請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(獎金及獎狀將不另發放)。特殊狀況者，由主辦單位核定。

4.【受獎人家庭及學校】：歡迎受獎人家庭，學校校長、主任及導師等關心學生者，參與觀禮及祝福。

九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聯繫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，電話 03-9366602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另行網站公告。

114 年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

【福氣利他獎】推薦表

組 別	○大學 ○高中職 ○國中 ○國小	學 校		校 長	
		班 級		校長 手機號碼	
學 生			承辦老師		
身份證字號			老師手機號碼		
家 長			學校電話及分機		
連絡手機號碼			電子信箱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
推薦事蹟敘述：

- 1.總字數300字以上，未完整不予受理。
- 2.請依條例方式填寫，並依重要程度排序。
- 3.優良事蹟得檢附佐證資料，資料請貼於此表中。
- 4.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習成就或學業表現)

送件資料說明：

- 1.即日起至2月28日止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資料內容均需填寫完整，未完整即不予受理，毋需寄送紙本。
- 3.請學校承辦人員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上傳檔案於表單內：
 - (1) google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E3JArJihMUZX5go7>
 - (2)上傳檔案項目：
 - ①推薦表 Word 檔。(檔名：「校名-學生姓名」，如「卓越國小-李小娟」)
 - ②一張橫式個人生活照片 jpg 檔。(檔名：「校名-學生姓名」，如「卓越高中-李大娟」)

推薦事蹟，請依據事跡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：

- ☐ (1) 熱心公益、服務他人。
- ☐ (2) 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- ☐ (3) 力行利他行為，帶動良好風氣。
- ☐ (4) 其他優秀利他事蹟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推薦事蹟，請條例敘述(總字數 300 字以上)：

- 1、○○○
- 2、○○○
- 3、○○○ (請自行增刪)

佐證資料(無則免提供)：